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从 5.13%减少至 4.9999%，持股比例低于 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收到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桂集团”）发来的《关于持股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通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21-055），宏桂集团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8,829,73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宏桂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5,289,8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宏桂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41,300 股，减持后尚持有公司股份 44,148,5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2022/3/9- 2022/3/10	集中竞价	1,141,300	0.1293%	6.04-6.15	6,951,863.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宏桂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从 5.13%减少至 4.9999%，持股比例低于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宏桂集团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权益变动披露义务，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